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28號

原告 施宇隆 住金門縣○○鎮○○○000○0號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巷00號
被告 許竣傑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113年度交簡字第2511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法官 黃志皓
法官 陳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陳又甄